

阜阳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文件

阜人社秘〔2020〕247号

关于调整阜阳市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业局、阜合现代产业园区人事劳动和应急管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，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，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效益，更高质量发挥好技能人才的支撑作用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（发改地区〔2020〕1499号）和《安

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19〕24号）精神，决定对我市职业培训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实施。

一、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，根据培训合格人数，将给予企业的培训补贴标准由人均800元调整为人均1000元。

二、引导企业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，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根据培训合格后取得高级工（三级）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人数，将给予企业的培训补贴标准由高级工（三级）2000元/人、技师（二级）3500元/人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5000元/人调整为高级工（三级）2500元/人、技师（二级）4000元/人、高级技师（一级）5500元/人。

三、对企业职工以个人名义自费参加社会化技师培训（包括高级工（三级）晋升到技师（二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晋升到高级技师（一级），并取得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，将培训补贴标准由原培训费金额的90%调整为100%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上限标准：技师（二级）不超过4000元，高级技师（一级）不超过5500元。

培训补贴标准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企业培训补贴申请以人社部门审核同意的企业开

班日期为准，个人培训补贴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的发证日期并在一年内申请为准。相关补贴申报程序严格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政策释义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9〕278号）规定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要深入企业积极宣传，结合技能人才摸底工作，引导企业主动发挥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，针对企业职工大力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，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生产劳动能力，为我市“产业兴城”提供技能支撑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针对补贴资金要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拨付，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经费使用简便快捷、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。

本通知由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阜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阜阳市财政局
2020年12月22日

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2日印发